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8日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-2018年3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:00至2018年3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如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8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6,883,033,769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5,157,348,865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1,725,684,9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3.9394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62.8945%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1.0449%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：

1、董事出席情况：何如、李新建、肖幼美、郑学定4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王勇健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2、监事出席情况：何诚颖、张财广2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尚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核准、备案、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 结果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6,883,007,169股	99.9996%	26,600股	0.0004%	0股	0%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敖华芳、施鹏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